

中宁工业园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工业园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邮编：755100；电话：0955-5682477；电子邮箱：nxzynyqb@163.com）。

一、总体情况

今年，中宁工业园区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工作部署，以推动阳光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为抓手，不断创新载体，丰富内容，拓展方式，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增强了中宁工业园区工作的透明度，并科学运用政务服务系统服务企业、服务职工、服务工业经济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共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信息 200 条。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中宁工业园区的政务动态、部门文件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今年，中宁工业园区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加大信息发布量，有效回应群众获取信息的需求。结合重点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动态信息，让群众了解和监督中宁工业园区落实上级部署，实际履行工作职能的情况。同时借助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中宁工业园区的重要信息，保障群众对中宁工业园区工作的知情权。2022 年共办理项目备案证 56 个，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个最大限度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近年来，随着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的方式方法不断发生变化，对通过网络载体获取信息的要求日趋强烈，中宁工业园区也不断加强网络载体建设，有效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能。一是加强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管理，利用其操作简便、传播速度快、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把职能范围内的政府信息，特别是有重大影响的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把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打造成中宁工业园区发布政府信息，服务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的又一平台。二是借助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发布关于中宁工业园区的政务动态、部门文件 6 条，方便群众及时了解中宁工业园区政务工作情况。三是组织开放对象到园区及园区

下辖企业通过参观考察、观摩体验、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单位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宁工业园区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以机关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岗位工作指引，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点、具体工作依据，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底效能考核，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人，明确到岗，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2022年无问责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中宁工业园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比上级和群众的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力度与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依申请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等。接下来，中宁工业园区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改进。

（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根据企业和群众的信息需求，结合园区重点工作，将企业和群众比较关心的行政审批结果、业务办理进展、网上咨询投诉等信息，及时更新发布，不断加大信息发布量和更新频率，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使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依法依规办理。同时，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素质，有效满足申请人在生产、生活和科研方面的信息需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及时通过园区公众号及园区企业微信联系群转发和推送最新保市场主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助力企业纾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等相关内容，全年共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发布、转发信息 300 余条，帮助企业负责人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政策。二是通过“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安排各企业包保干部每周五定期深入企业，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工人等座谈交流，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生产情况、经营情况、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资薪酬及社保发放等情况，掌握企业发展中取得的经验和成功做法、制约企业长远发展的瓶颈和问题，并就企业当前面临的问题及时向企业宣传各项惠企政策，全年共走访企业 6000 余家次，切实实现“政策找企业”。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